

山西省民政厅文件

晋民发〔2022〕31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业实施纾困政策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“要稳住市场主体，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”和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、5月25日国务院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5月26日省委常委会“加大力度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，多措并举促进消费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，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，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、增强发展后劲”要求，切实减轻疫情对养老服务业带来的严重冲击，帮助全省养老机构渡过难关，现就实施纾困政策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依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帮助服务业恢复发展要求，切实减轻负担，用最有力的措施对养老服务业进行纾困，促进养老消费，保刚需、稳就业、稳运营，推动养老服务业恢复正常运行。

二、纾困措施

（一）减免房屋租金

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行封闭管理且承租国有房屋的养老服务机构，2022 年一次性减免 6 个月租金。

（二）减免公建民营费用

对合同期内实行公建民营且收取费用的养老服务机构，2022 年一次性减免 50% 上缴费用。

（三）提前预拨补贴

对符合条件应享受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（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），2022 年度市、县财政部门可提前预拨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。

（四）有序恢复正常运营

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各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实行养老服务机构有序恢复正常运营，允许接收辖区内老人入住。

（五）加大关怀帮扶力度

各市、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作用，做好疫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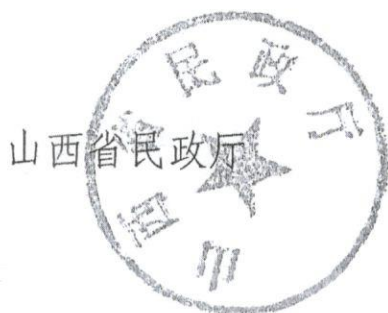
期间一线工作人员的关爱和帮扶,及时掌握员工及家庭需求和困难,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(六) 建立宣传激励机制

各地要广泛宣传一线养老医护人员先进个人事迹,树立养老服务行业先进典型。全省将适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、县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认识养老服务业纾困政策的重要意义,切实加强领导,压实责任,确保各项纾困政策落到实处。有条件的市、县,可在落实省级养老服务业纾困政策的基础上,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